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1號

聲 請 人 薛欽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昭明建設有限公司、天祿建設有限公司、浩然建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合計共3,000元）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